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623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2024-06	2024-12	420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深圳市罗湖区	2024-01	2024-6	497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2023-06	2023-11	1225.3	
4	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鸿福东路与新源路交汇处	2022-09	2023-09	440.2	
5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丰顺	2022-04	2022-12	1800	
6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	2021-10	2022-04	506	
7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深汕合作区	2021-05	2022-01	1000	
8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地块、TFY21地块、TFY2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深圳光明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	2021-03	2021-09	558.2	
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2021-01	2021-10	1297	
10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2020-06	2022-04	1148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_____

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杭州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签订时间：2023年月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拱墅区

泛光照明 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杭州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拱墅区

工程结构形式：框架

第二条 乙方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799218122W

资质证书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资质授予时间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47

企业税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三条 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的方式。

2、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变更、联系单范围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

3、分包工程暂估价格（含税）：4200000.00元。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最终以

甲方审计结果为准。乙方需上交甲方管理费为分包工程总价的23%。

4、分包工作内容：图纸深化、管线敷设、灯具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及结算。

第四条 工期进度及履约代表

1、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正式进场施工之日起按甲方规定时间（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内完成施工（包括天气等各类不定性因素），尽量提前。

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完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根据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建设单位对工程进度的调控情况可做调整，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为准，乙方的人员及机械配置等必须满足甲方的计划进度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因进度计划调整或调整施工区域而引起的窝工或加人加班的费用。

2、双方代表：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胡维益，甲方施工负责人为：史为兴。

甲方核量人员：戴红，负责与乙方进行工程核量确认工作。

乙方代表：樊强红，负责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结算收款等事宜，负责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义务。

3、工程量签认：乙方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双方指定人员签认确定工程量，此单据只代表数量认可。

第五条 通知、催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催告，甲方有权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发出。甲方的前述通知、催告一经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如下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乙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乙方代表手机：15348618821 电子邮箱：88562888@qq.com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及以上奖项，本工程若未评出“【西湖】杯”，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的相应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安装质量方面要求，精益求精。

2、在分项工程施工前，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向其作业人员转达并详细讲解，并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变更、施工洽商、施工通知及现行的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整体质量必须达到上述第1条约定的标准。

3、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组织验收，乙方必须配备相应质量员，配合甲方全程负责每一施工段的质量自检和技术复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自身原因或不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所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所造成的一切误工

费用和因此增加的施工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及项目部施工员、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须支付 2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除。

6、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包合同文件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文件约定的应承担的义务。

7、及时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第七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需确保达到 省标化 标准。

2、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及由此给建设单位、甲方及其他分包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自身责任，确保死亡事故为零、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年因工负伤率<2‰，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率100%，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

4、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对甲方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八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的图纸会审，及时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及技术交底。

3、提供施工时用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材料堆放位置，水电接口和乙方建筑垃圾堆放地点等。如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单独专门为乙方的施工提供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建立现场分包企业管理机构，分包项目经理姓名：李永丽，职称/职务：壹级建造师证；安全负责人：陆元鹏 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并将分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名册、施工人员名册、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及上岗证书上报甲方。

甲方（章）：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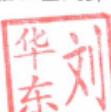
税 号：

邮政编码：310000

乙方（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八卦岭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755-2391969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 号：44250100002109566888

税 号：91440300799218122W

邮政编码：518000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
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 : 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
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 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 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翠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 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 且不低于前 50%, 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姓名: 廖松 职称: 项目经理 电话: 13929417072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 李永丽 职称: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8307673836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梁 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0755-23919692

生产负责人姓名: 廖胡建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质量负责人姓名: 孙木生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安全负责人姓名: 陆元鹏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材料负责人姓名: 邹有林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预算负责人姓名: 彭威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廖松同志(电话:13929417072)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合同编号: LJ-恒昌-工程-2023-005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 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制系统; 航空障碍灯安装; 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 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 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 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12,253,593.49 元 (暂定价, 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桂谷支行

账号：7559 0741 8910 509

住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1101479263300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梁时乐 职位: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 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 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永丽 职位: 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 技术负责人: 柴寿君, 安全员: 陆元鹏, 资料员: 吴伟林
廖胡建: 施工员, 游从业: 材料员, 樊旭明: 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

[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合同编号：ENG19CG000003999

分包合同编号：201307216-ZYFB-023

承包人：[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冶建工集团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中冶建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办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项目

2、分包工程名称：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3、分包工程地点：东城街道新能源路与鸿福路交汇处（东城体育公园对面）

4、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由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新校址）”泛光照明工程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的采购安装、灯具采购、安装、线槽、电缆、配管配线（含开洞/槽、洞口的修复，灯具管线的隐蔽及涂料覆盖）、灯具基座及线管接地、防雷接地、电气控制箱采购安装及系统调试等，所有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乙方必须为安装工人购买高空作业及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外墙照明、发光标识牌相关的报批、报建、备案工作需报相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费用和手续办理，不单独计费，在下浮率中已考虑。

二、分包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具体执行甲方及项目建设业主的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2、主要节点工期：截止2024年9月30日前全部完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甲方予以确认并顺延期限，但费用不予增加，否则，视为乙方不要求工期补偿。

3、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若乙方不能按双方所定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贰仟捌佰叁拾元整（¥ 4402830），其中：

1、分包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零叁万玖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柒分（¥ 4039293.57）；增值税率为：9%。

2、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121625.36 元）。

四、计价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

1、综合单价：（_____）

2、总价包干：（总价中包括_____等一切费用）。

3、其他计价方式：本合同的计价原则均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包合同计价合同为基础，按承包范围及内容所对应经建设方及东莞市财审审定的费用下浮 22%再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工程含税结算价款（含 9%增值税）。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1、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0)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施工过程中，非乙方违约而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经签订便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解除合同，如确需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二、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按时履约担保后即生效（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九龙坡支行
帐号：3100026119022148064

甲方：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謹**
500104703392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坚**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西城大道 1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
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 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 1104792633004

地 址: 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年4月26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庆波

法定代表人：

小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 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地 址： 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编号之二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JINGHOPE
星合控股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HYHT-JD-F06008-075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甲方）：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腾飞路北侧（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3、工程内容：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 11-13#楼泛光的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泛光工程施工界面表）。

4、资金性质：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1-5#楼、14#楼裙楼塔楼、15#楼的泛光照明工程（含 6-10#楼、11-13#楼）。（一区：全部地下车库、14#楼、15#楼；二区：1#-5#楼、11#-13#楼；三区：6#-10#楼）。

2、承包方式：以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0 月 9 日 实际以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4 天（包括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的日历天数为准。

1、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

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2、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 伍佰零陆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角壹分 元 (¥ 5,062,054.01 元) 【具体合同金额组成详见本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4,644,086.25 元，增值税¥ 417,967.76 元(增值税税率 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包干，签证变更及结算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变更的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条款。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合同结算总价=调整前已开票含税总价+调整后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包装装车、运输、运输及施工损耗、现场协调、样品制作、现场样板段制作、保险、风险、成品保护、材料检验试验、送检、调试、深化设计费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等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所说明的所有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由均已考虑进合同总价中。

3、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若乙方对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第三方施工的工程造价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城区湖滨大道中鑫大厦 4 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佑飞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0660-350066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_____ 7341 7064 0315

邮政编码：_____ 516600

承包人：（盖章）_____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

团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二路艺华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东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0755-23919692

传真：_____ 0755-23919692

开户银行：_____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帐号：_____ 11014792633004

邮政编码：_____ 518000



合同编号: NFSZ-TJDS-A001/202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住 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大汉鼎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中行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3422W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8926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 2017 年第 9 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 21.2% 后再下浮 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 9% 增值税）¥：10000000 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 元，税金为¥：825688.07 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

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9.5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分包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9.6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9.7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8122W

银行账户：1101479263300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18C

电话：0755-23919692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 (<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

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合同编号：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路和圳园大道交汇处

甲 方：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沃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一】年【三】月【】日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
TFY21 地块、TFY22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补充、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5582981.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不含税总
价为¥5122000.91 元，税款为¥460980.08 元，税率 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
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合同价组成详见本合
同附件一《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TFY21 地块、
TFY22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
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安装费、及二次搬运费用、
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车、垂直运输）、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
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规
费、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本合同明
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结算单价不做
任何调整。

1.3 施工措施费：不管乙方施工是考虑采用何种施工方式（如吊篮、蜘蛛人、脚
手架等），施工措施费用均已摊销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甲方在付乙方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需扣施工合同总价的 2% 款项，其中施工
合同总价的 1% 做为乙方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该笔费用待该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龙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 通讯地址：

埔社区里浦街7号TOD 科技中心4栋

1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蔡立勇

联系人：

手机：13923844990

手机：

邮箱：1092249857@qq.com

邮箱：

联系电话：0755-28711531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2020 账号：

税务识别号：91440 300MA 5F77B E10 税务识别号：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编号: BHW(建设)字(2021)-010-01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6月20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47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10524-00048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公园；

2.3 分包工程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作内容：

2.4.1 桥梁光亮工程相关机械设备及人员进退场，灯、线、管、控制系统等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返工、维护等所有工作。

2.4.2 技术资料

(1) 负责按设计细化图纸；

(2) 协助施工方案的编制、评审、资料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4.3 从甲方提供水电接口至乙方作业点的电线路、水电表安拆、水管路安拆；

2.4.4 机械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场地清理，场内运输，责任区内照明，以及防风、防雨、防雪、防冻等措施；

2.4.5 与桥梁光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2.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_____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30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11899093.4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12970011.8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零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1070918.4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玖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费用。

甲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联系人: 田建鹏

联系电话: 18651618980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联系人: 刘华东

联系电话: 18922892198

电子邮箱: 88562888@qq.com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 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一式 5份, 甲方4份, 乙方1份。

附件一 《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清单》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廉政合同》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八 《文明施工合同》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供方**任务。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约事宜。收到本通知后日内立即予以书面回函确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 同 版 本 号 : 2020030108

合 同 编 号 : 210020D0250DG

工 程 名 称 :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 :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 方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 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 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廖八

联签人:

W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10020D0250DG-1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210020D0250DG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毕业院校	中原工学院			毕业时间		2004年		所学专业	热能与动力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21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执业资格类型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212015201512509		
主要工作经历 1.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2.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3.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5.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合同范围及 内容	项目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497	24 年 06 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深圳罗湖区	项目经理
2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25.3	23 年 11 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经理
3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800	22 年 12 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梅州丰顺	项目经理
4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48	22 年 04 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项目经理
5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1297	21 年 10 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项目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
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 : 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
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 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 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 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元（大写：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

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 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 且不低于前 50%, 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姓名: 廖松 职称: 项目经理 电话: 13929417072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 李永丽 职称: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8307673836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梁 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0755-23919692

生产负责人姓名: 廖胡建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质量负责人姓名: 孙木生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安全负责人姓名: 陆元鹏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材料负责人姓名: 邹有林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预算负责人姓名: 彭威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廖松同志(电话:13929417072)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
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合同编号: LJ-恒昌-工程-2023-005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 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 航空障碍灯安装; 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 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 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 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12,253,593.49 元 (暂定价, 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1101479263300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梁时乐 职位: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 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 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永丽 职位: 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 技术负责人: 柴寿君, 安全员: 陆元鹏, 资料员: 吴伟林
廖胡建: 施工员, 游从业: 材料员, 樊旭明: 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峰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 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 1104792633004

地 址: 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年4月26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会

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应波

法定代表人：

张小欣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 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地 址： 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编号之二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编号: BHW(建设)字(2021)-010-01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6月20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47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10524-00048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公园；

2.3 分包工程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作内容：

2.4.1 桥梁光亮工程相关机械设备及人员进退场，灯、线、管、控制系统等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返工、维护等所有工作。

2.4.2 技术资料

(1) 负责按设计细化图纸；

(2) 协助施工方案的编制、评审、资料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4.3 从甲方提供水电接口至乙方作业点的电线路、水电表安拆、水管路安拆；

2.4.4 机械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场地清理，场内运输，责任区内照明，以及防风、防雨、防雪、防冻等措施；

2.4.5 与桥梁光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刘军东

2.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_____ / _____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899093.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2970011.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零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1070918.4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玖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

甲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联系人: 田建鹏

联系电话: 18651618980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联系人: 刘华东

联系电话: 18922892198

电子邮箱: 88562888@qq.com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 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

附件一 《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清单》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廉政合同》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八 《文明施工合同》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供方任务。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约事宜。收到本通知后日内立即予以书面回函确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 同 版 本 号 : 2020030108

合 同 编 号 : 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金额456044.87 元。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 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 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麻

联签人:

W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10020D0250DG-1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
程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 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
合同”),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
更和补充, 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 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
为¥11483917.49 元, 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 5523210.11 元;

(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 5960707.38 元;

(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永丽

社保电脑号: 804922192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21010872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62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6256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562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562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56256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562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562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562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562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56256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562560	6733.0	1077.28	538.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33	13.47	6733	53.86	13.47
2025	07	562560	6733.0	1077.28	538.64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733	13.47	6733	53.86	13.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0e08df24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3年8月6日

证明专用章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柴寿君	性别	男	年龄	60	学历	大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吉林广播电视台大学			毕业时间	1990		所学专业	机械制造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30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执业资格类型	专业技术人员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2024202B098						
主要工作经历	1. 杭政储出[2019]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2.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3.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拟派技术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合同范围及 内容	工程 质量	担任职位
1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3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497	24年06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2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1225.3	23年11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3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800	22年12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4	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148	22年04月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供货、及施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5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1297	21年10月	设计深化、供货及施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
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 : 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
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 4971222.79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 4560754.85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额为¥ 410467.94 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 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 且不低于前 50%, 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 1、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2、乙方向甲方承诺, 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姓名: 廖松 职称: 项目经理 电话: 13929417072

5、乙方现场代表

姓名: 李永丽 职称: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8307673836

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技术负责人姓名: 黄梁 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0755-23919692

生产负责人姓名: 廖胡建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质量负责人姓名: 孙木生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安全负责人姓名: 陆元鹏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材料负责人姓名: 邹有林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预算负责人姓名: 彭威 职称: / 电话: 0755-23919692

6、甲方的工作

6.1 甲方委派以廖松同志(电话:13929417072)为首的项目管理组与乙方管理人员共同组成驻现场项目经理部,甲方项目管理组对工程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安全监督、经济约束”为中心的管理。

6.2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报建及质量、安全登记手续,负责工程统一对外工作(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市、区有关部门)。

6.3 负责工程进度款的管理和支付,统一收取进度款,及时拨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对乙方财务实行监督,审查乙方财务账目,制止不合理的财务开支,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

6.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预、结算以及相关工程资料的签证。

6.5 会同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图纸会审,并协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技术问题。

6.6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安全规范和标准以及市(或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协助乙方处理好质量安全事故。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合同编号: LJ-恒昌-工程-2023-005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 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 航空障碍灯安装; 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 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 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 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12,253,593.49 元 (暂定价, 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1101479263300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8122W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梁时乐 职位: 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 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 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 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永丽 职位: 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 技术负责人: 柴寿君, 安全员: 陆元鹏, 资料员: 吴伟林
廖胡建: 施工员, 游从业: 材料员, 樊旭明: 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 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 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 1104792633004

地 址: 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2年4月26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会

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应波

法定代表人：

张小欣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 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地 址： 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编号之二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项目桥梁光亮工程

编号: BHW(建设)字(2021)-010-01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6月20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47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10524-00048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公园；

2.3 分包工程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作内容：

2.4.1 桥梁光亮工程相关机械设备及人员进退场，灯、线、管、控制系统等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返工、维护等所有工作。

2.4.2 技术资料

(1) 负责按设计细化图纸；

(2) 协助施工方案的编制、评审、资料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4.3 从甲方提供水电接口至乙方作业点的电线路、水电表安拆、水管路安拆；

2.4.4 机械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场地清理，场内运输，责任区内照明，以及防风、防雨、防雪、防冻等措施；

2.4.5 与桥梁光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刘军东

2.5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履约保证金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缴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现金或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_____ / _____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1899093.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捌拾玖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肆角），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12970011.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柒万零壹拾壹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1070918.4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玖佰壹拾捌元肆角壹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

甲方送达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联系人: 田建鹏

联系电话: 18651618980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联系人: 刘华东

联系电话: 18922892198

电子邮箱: 88562888@qq.com

23.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 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 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3.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 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3.8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3.9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

附件一 《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清单》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清单》

附件四 《乙方投入小型机械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廉政合同》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八 《文明施工合同》

附件九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

工程承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专业分包人: (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供方任务。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约事宜。收到本通知后日内立即予以书面回函确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 同 版 本 号 : 2020030108

合 同 编 号 : 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 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 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 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 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麻

联签人:

WY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10020D0250DG-1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
程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 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
合同”),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
更和补充, 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 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
为¥11483917.49 元, 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 5523210.11 元;

(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 5960707.38 元;

(大写): 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196.5	22.4%	5645.86	26.96%	7258.97	228.49	8002.86	91.51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XONEHDB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



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2,006,131.19	9,421,82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附注4	1,230,000.00	-
应收账款	附注5	15,920,346.18	16,426,149.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6	7,374,894.71	8,285,339.87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5,762,535.00	6,602,615.32
存货	附注8	8,599,244.92	4,245,608.1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93,152.00	44,981,537.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9	1,072,042.36	1,250,099.12
在建工程		-	3,281,42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10	-	166,6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042.36	4,698,185.91
资产合计		51,965,194.36	49,679,723.73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1	8,728,362.62	7,969,415.55
预收款项	附注12	870,000.00	13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4	865,200.00	424,563.13
应交税费	附注15	55,137.50	136,737.6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125,341.21	1,482,813.6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44,041.33	10,143,52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1,644,041.33	11,643,52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6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7	9,821,153.03	7,536,19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321,153.03	38,036,19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965,194.36	49,679,723.73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72,589,725.10	90,289,434.08
税金及附加	附注19	185,835.11	257,795.14
销售费用	附注20	2,062,410.00	2,925,031.78
管理费用	附注21	3,630,681.00	4,725,984.45
研发费用	附注22	1,904,890.25	2,672,755.22
财务费用	附注23	78,206.00	668,024.2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5,124.56	63,192.3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0,898.05	2,835,560.92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4	10,456.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5	6,825.00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529.05	2,860,560.92
减：所得税费用		309,569.76	236,05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959.29	2,624,504.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84,959.29	2,624,50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84,959.29	2,624,504.82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 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759,190.90	90,023,86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
现金流入小计	4	73,759,190.90	90,023,86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730,825.92	87,006,4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815,723.35	3,527,398.3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059,414.71	2,188,82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3,202,976.47
现金流出小计	9	69,674,884.54	95,925,65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84,306.36	-5,901,79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98,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9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9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2,584,306.36	-5,999,79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9,421,824.83	15,421,61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006,131.19	9,421,82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	-	-	9,8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40,321,153.03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	7,536,1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284,95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284,9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1.资本公积和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	
2.盈余公积和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	9,821,15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7,506,1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38,036,193.74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4,911,68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2,624,504.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624,50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	-	-	-	-	-	7,506,193.74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2) 经营范围

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品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 “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65,124.20	763,524.34
银行存款	11,641,006.99	8,658,300.49
合 计	<u>12,006,131.19</u>	<u>9,421,824.83</u>

附注4：应收票据

出 票 人	票据种类	出票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惠州市艺新装饰有限公司	汇票	2022/11/30	2023/5/30	1,230,000.00
合 计				<u>1,230,000.00</u>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614,220.78	79.23%	8,348,907.00	50.83%
1-2年	3,298,495.70	20.72%	8,077,242.67	49.17%
2-3年	7,629.70	0.05%		
合 计	<u>15,920,346.18</u>	<u>100.00%</u>	<u>16,426,149.67</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422,608.9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2,125.2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60,000.00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347,892.7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3,643.78	28.25%	3,983,580.26	48.08%
1-2年	5,291,250.93	71.75%	4,301,759.61	51.92%
合 计	<u>7,374,894.71</u>	<u>100.00%</u>	<u>8,285,339.87</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35,600.00
广东艾里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08,720.50
深圳市亿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
广东比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聪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u>期初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235,052.00	21.43%	1,789,406.38	27.10%
1-2年	1,527,483.00	26.51%	4,813,208.94	72.90%
2-3年	3,000,000.00	52.06%		
合 计	<u>5,762,535.00</u>	<u>100.00%</u>	<u>6,602,615.32</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3,000,000.00
刘乙漫	730,376.15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乾乾物业有限公司	54,872.00

附注8：存货

<u>类 别</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工程施工	25,709,148.63	20,219,681.19		5,489,467.44
库存商品	4,245,608.13	3,056,616.56	4,192,447.21	3,109,777.48
合 计	<u>4,245,608.13</u>	<u>28,765,765.19</u>	<u>24,412,128.40</u>	<u>8,599,244.92</u>

附注9：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 累计折旧合计	<u>1,047,900.88</u>	<u>178,056.76</u>	<u>1,225,957.64</u>
运输设备	816,607.05	162,350.59	978,957.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1,293.83	15,706.17	247,000.00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250,099.12</u>		<u>1,072,042.36</u>
运输设备	1,221,392.95		1,059,042.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8,706.17		13,000.00

附注10：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6,666.66		166,666.66	
合 计	<u>166,666.66</u>		<u>166,666.66</u>	

附注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716,361.32	65.49%	5,617,204.99	70.48%
1-2年	3,012,001.30	34.51%	2,352,210.56	29.52%
合 计	<u>8,728,362.62</u>	<u>100.00%</u>	<u>7,969,415.5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金牌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300,447.5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市锐丰逸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034.47

附注12：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870,000.00	100.00%	130,000.00	100.00%
合 计	<u>870,000.00</u>	<u>100.00%</u>	<u>130,00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70,000.00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5,341.21	82.23%	1,476,182.29	74.02%
1-2年	200,000.00	17.77%	6,631.33	0.33%
合 计	<u>1,125,341.21</u>	<u>100.00%</u>	<u>1,494,223.07</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联广告有限公司	650,685.53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4,563.13	3,256,360.22	2,815,723.35	865,200.00
合 计	<u>424,563.13</u>	<u>3,256,360.22</u>	<u>2,815,723.35</u>	<u>865,200.00</u>

附注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3,815.03	1,343,921.56	1,348,921.56	38,815.03
企业所得税	58,701.71	309,569.76	365,134.25	3,13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7.05	94,074.51	94,424.51	2,717.05
教育费附加	1,314.45	40,317.65	40,467.65	1,16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6.30	26,878.43	26,978.43	776.30



个人所得税	3,548.73	89,570.26	88,791.25	4,327.74
印花税	25,414.42	24,564.52	45,779.23	4,199.71
合 计	<u>136,737.69</u>	<u>1,928,896.69</u>	<u>2,010,496.88</u>	<u>55,137.50</u>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911,68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7,536,193.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284,959.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9,821,153.0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1,858,710.09	86,856,420.56	62,136,804.69	73,354,881.14
其他业务	731,015.01	3,433,013.52		2,849,401.22
合 计	<u>72,589,725.10</u>	<u>90,289,434.08</u>	<u>62,136,804.69</u>	<u>76,204,282.36</u>

附注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74.51
教育费附加	40,317.65
地方教育附加	26,878.43
印花税	24,564.52
合 计	<u>185,835.11</u>

附注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71,241.62
业务招待费	187,813.20
办公费	200,459.38
差旅费	67,621.24
保险费	28,240.64
其他	7,033.92
合 计	<u>2,062,410.00</u>



附注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5,210.10
咨询顾问费	598,220.10
业务招待费	982,510.23
资产折旧摊销费	89,524.27
办公费	584,217.92
差旅费	500,998.38
其他	55,615.49
合 计	<u>3,630,681.00</u>

附注2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945,410.41
直接投入费用	698,050.3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88,532.49
其他费用	172,896.97
合 计	<u>1,904,890.25</u>

附注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65,124.56
手续费	143,330.56
其他费用	
合 计	<u>78,206.00</u>

附注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20.20
减免优惠	35.80
合 计	<u>10,456.00</u>

附注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罚款	6,825.00
合 计	<u>6,825.00</u>

附注2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284,959.29</u>	<u>2,624,504.8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5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801,595.78	-427,41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64,201.27	-14,335,78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58,684.82	6,042,17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84,306.36</u>	<u>-5,901,790.2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1,824.83	15,421,615.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584,306.36</u>	<u>-5,999,790.2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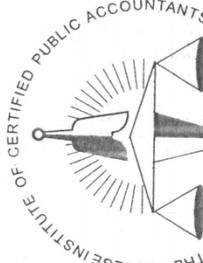
附注2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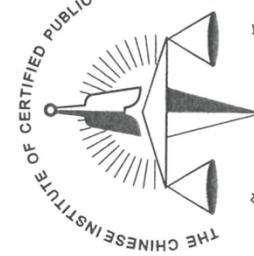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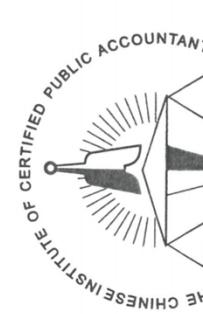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1968-09-29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9203035324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9203035324
Identity card No.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魏含谷
性 别	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9-29
Date of birth	1968-09-29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809290033

身份证号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 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政强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和许可和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自然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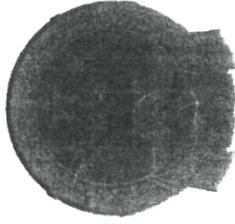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



证书序号：001256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魏政强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巷

经营场所：松大夏八层 808A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z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8PRYG3H5



机密

鹏展财审字（2024）第011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9,153,927.57	12,006,13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23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4	16,854,752.77	15,920,346.1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6,681,541.79	7,374,894.71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543,821.28	5,762,535.00
存货	附注7	6,330,581.90	8,599,244.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5,564,625.31	50,893,152.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893,985.60	1,072,042.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985.60	1,072,042.36
资产合计		56,458,610.91	51,965,194.36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2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567,581.79	8,728,362.62
预收款项	附注11	1,782,172.77	870,000.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3	635,687.52	865,200.00
应交税费	附注14	74,215.65	55,137.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962,696.69	1,125,341.2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22,354.42	11,644,04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222,354.42	11,644,041.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10,736,256.49	9,821,153.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36,256.49	40,321,15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58,610.91	51,965,194.36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附注17	80,028,627.47	72,589,725.10
税金及附加	附注17	66,679,020.79	62,136,804.69
销售费用	附注19	203,358.39	185,835.11
管理费用	附注20	1,822,157.33	2,062,410.00
研发费用	附注21	2,085,123.22	3,630,681.00
财务费用	附注22	8,052,862.75	1,904,890.25
其中: 利息费用		92,729.10	78,206.00
利息收入		76,034.56	-
加: 其他收益		21,061.94	65,12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375.89	2,590,898.05
加: 营业外收入	附注23	5,216.42	10,456.00
减: 营业外支出	附注24	22,000.00	6,8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6,592.31	2,594,529.05
减: 所得税费用		161,488.85	309,569.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3.46	2,284,95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5,103.46	2,284,95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103.46	2,284,959.29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3,438,970.12	73,759,190.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919,403.25	
现金流入小计	4	84,358,373.37	73,759,19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7,827,546.50	63,730,82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628,250.24	2,815,723.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840,989.21	2,059,41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68,920.56
现金流出小计	9	77,296,785.95	69,674,8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61,587.42	4,084,3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2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1,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00,000.00	-1,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147,796.38	2,584,30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2,006,131.19	9,421,82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9,153,927.57	12,006,131.19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915,103.46	915,10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915,103.46	915,103.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10,736,256.49 41,236,256.49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500,000.00	-							7,536,193.74	38,036,19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30,500,000.00				-	-			7,536,193.74	38,036,19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284,959.29	2,284,95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284,959.29	2,284,95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 其他	16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30,500,000.00				-	-		-	9,821,153.03	40,321,153.03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	31.67%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7)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8)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405,861.00	365,124.20
银行存款	18,748,066.57	11,641,006.99
合 计	<u>19,153,927.57</u>	<u>12,006,131.19</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99,947.26	72.38%	12,614,220.78	79.23%
1-2年	1,654,805.51	9.82%	3,298,495.70	20.72%
2-3年	3,000,000.00	17.80%	7,629.70	0.05%
合 计	<u>16,854,752.77</u>	<u>100.00%</u>	<u>15,920,346.18</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5,666,529.32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3,184,474.32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435,853.1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7,210.11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84,899.03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4,211.45	24.76%	2,083,643.78	28.25%
1-2年	5,027,330.34	75.24%	5,291,250.93	71.75%
合 计	<u>6,681,541.79</u>	<u>100.00%</u>	<u>7,374,894.7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炯明景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43,260.05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1,056,612.00
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	924,275.00
深圳市森昊标识材料有限公司	715,540.00
广东云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2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287.30	3.65%	629,535.33	5.85%
1-2年	158,033.98	1.50%	138,161.98	1.28%
2-3年			10,000,500.00	92.87%
3年以上	6,000,500.00	94.85%		
合 计	<u>6,543,821.28</u>	<u>100.00%</u>	<u>10,768,197.31</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冯小芹	4,000,500.00
刘乙漫	985,047.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86,000.00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深圳市亿星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109,777.48	588,287.46	2,544,608.71	1,153,456.23
工程施工	5,489,467.44	5,963,740.41	6,276,082.18	5,177,125.67
合 计	<u>8,599,244.92</u>	<u>6,552,027.87</u>	<u>8,820,690.89</u>	<u>6,330,581.9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298,000.00</u>			<u>2,298,000.00</u>
运输设备	2,038,000.00			2,038,000.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60,000.00			26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225,957.64</u>	<u>178,056.76</u>		<u>1,404,014.40</u>
运输设备	978,957.64	178,056.76		1,157,014.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7,000.00			247,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72,042.36</u>	<u>893,985.60</u>
运输设备	1,059,042.36	880,985.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00.00	13,000.00

附注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u>1,2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u>	

附注10：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88,014.56	55.72%	8,716,361.32	70.10%
1-2年	4,679,567.23	44.28%	3,714,723.14	29.88%
2-3年			2,352.00	0.02%
合 计	<u>10,567,581.79</u>	<u>100.00%</u>	<u>12,433,436.4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金牌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5,815.25
深圳市中筑景观亮化照明有限公司	2,280,842.9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28,434.00
深圳亿和光股份有限公司	440,817.50

附注11：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792.81	29.00%	1,309,039.06	100.00%
1-2年	1,265,379.96	71.00%		
合 计	<u>1,782,172.77</u>	<u>100.00%</u>	<u>1,309,039.06</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265,379.96	
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516,792.81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0,602.54	75.44%	1,627,339.50	82.70%
1-2年	482,094.15	24.56%	333,758.82	16.96%
2-3年			6,631.33	0.34%
合 计	<u>1,962,696.69</u>	<u>100.00%</u>	<u>1,967,729.65</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刘华东	824,660.92
深圳市金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裕枫经营部	300,000.00
深圳市光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9,704.00
深圳市城市照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2,000.00

附注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5,200.00	7,628,250.24	7,857,762.72	635,687.52
合 计	<u>865,200.00</u>	<u>7,628,250.24</u>	<u>7,857,762.72</u>	<u>635,687.52</u>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8,815.03	1,476,141.97	1,466,440.74	48,516.26
企业所得税	3,137.22	161,488.85	153,781.15	10,84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7.05	103,329.94	102,650.85	3,396.14
教育费附加	1,164.45	44,284.26	43,993.22	1,455.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6.30	29,522.83	29,328.80	970.33
个人所得税	4,327.74	42,412.79	40,726.28	6,014.25
印花税	4,199.71	26,221.36	27,402.81	3,018.26
合 计	<u>55,137.50</u>	<u>1,883,402.00</u>	<u>1,864,323.85</u>	<u>74,215.65</u>



附注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廖胡建	88,990.00	0.10	10,000.00	0.03
刘华东	88,901,010.00	99.90	30,490,000.00	99.97
合 计	<u>88,990,000.00</u>	<u>100.00</u>	<u>30,500,000.00</u>	<u>100.00</u>

附注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9,821,15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9,821,153.0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15,103.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736,256.4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75,695,401.73	71,858,710.09	63,125,775.68	62,136,804.69
其他业务	4,333,225.74	731,015.01	3,553,245.11	
合 计	<u>80,028,627.47</u>	<u>72,589,725.10</u>	<u>66,679,020.79</u>	<u>62,136,804.69</u>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29.94
教育费附加	44,284.26
地方教育附加	29,522.83
印花税	26,221.36
合 计	<u>203,358.39</u>

附注19：销售费用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690,278.59
业务招待费	197,191.74
办公费	555.60
差旅费	77,560.44
保险费	25,933.58
运输仓储费	2,771.81
修理费	1,390.00
其他	4,318.24
合 计	<u>1,822,157.33</u>

附注20：管理费用

项 目	<u>本期发生额</u>
职工薪酬	540,395.57
咨询顾问费	306,600.00
业务招待费	289,603.70
资产折旧摊销费	21,368.76
办公费	834,295.70
差旅费	62,022.91
保险费	20,879.34
运输仓储费	2,002.24
修理费	5,455.00
其他	2,500.00
合 计	<u>2,085,123.22</u>



附注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957,204.53
直接投入费用	4,777,416.12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56,688.00
其他费用	161,554.10
合 计	<u>8,052,862.75</u>

附注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034.56
减：利息收入	21,061.94
手续费	27,706.48
其他费用	50.00
合 计	<u>92,729.10</u>

附注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5.67
品质扣款	4,860.00
其他	0.75
合 计	<u>5,216.42</u>

附注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项目罚款	2,000.00
劳动合同赔偿款	20,000.00
合 计	<u>22,000.00</u>



附注2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915,103.46</u>	<u>2,284,959.2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8,056.76	178,056.7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113,791.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268,663.02	-3,801,59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7,660.05	1,364,2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78,313.09	4,058,684.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61,587.42</u>	<u>4,084,306.3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53,927.57	12,006,131.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06,131.19	9,421,82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147,796.38</u>	<u>2,584,306.36</u>

附注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3月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8122W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刘华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99.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城市夜游景观亮化照明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建筑户内外空间照明、文旅主题灯光秀、智能化光环境艺术照明、多功能智慧路灯照明、LED显示屏与广告招牌的设计及施工，照明灯具与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维护及劳务分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6,458,610.91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55,564,625.3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93,985.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5,222,354.4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5,222,354.42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1,236,256.4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50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0,736,256.4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80,028,627.47元；营业成本为66,679,020.7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203,358.39元；销售费用为1822,157.33元，管理费用为2085,123.22元，研发费用为8052,862.75元，财务费用为92,729.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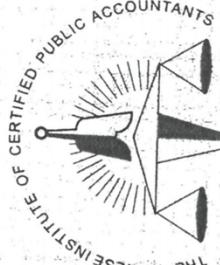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41,236,256.49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65.02%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6.9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22.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5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6.4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3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2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08.6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姓 李思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912150420



姓 Full name 姓 陈俊玲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2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85082630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U977W

(副本)



名 称 深圳鹏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俊玲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段247号623



2022 年 12 月 08 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965

说明

名 称： 深圳鹏展会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温俊玲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乐社区广深路新安
经营场所： 段247号62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7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